

#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人事服務簡訊

出刊日期：107年09月

相關函釋及網址均有網頁連結，將游標移至該處，按住 Ctrl 再按該連結即可

## 最新消息



壹、有關[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7年9月專屬活動訊息](#)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利用  
❁ [灰熊愛讀書](#)

貳、有關107年9月[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「百貨商品主題特展」](#)訊息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利用。

❁ 讀冊學堂付費課程：<https://goo.gl/8XEHz>

❁ 社企與環保-從習慣改變生活開始：<https://goo.gl/fihL3x>

❁ 心 沉醉的空間：<https://goo.gl/AwTiQJ>

❁ 開學攻略：<https://goo.gl/hhfYrb>

## 公教福利訊息



### 新簽訂特約商店

❁ 轉知麥克尼景觀莊園、福堂餅行、牛鮮餐飲企業社(台南溫體牛)、上弘企業社(開鍋精緻涮鍋頭份店)、山叻泉泰雅文化工作室(山叻泉餐廳)、瓏粧氣球行，簽訂為苗栗縣政府特約商店。

各項優惠措施請參閱連結網站：[「人事 e 點通/給與科/福利事項」](#)

## 法令函釋新訊

| 編號 | 主 旨  | 法規摘錄內容及連結   |
|----|--|---|
| 1  | 檢送「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離職權益選擇書」及「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離職權益選擇書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檢附「 <a href="#">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離職權益選擇書</a> 」及「 <a href="#">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離職權益選擇書</a> 」) |
| 2  | 行政院函以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  | 依據 <a href="#">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</a> 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(委員)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，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施行，補充說明相關令釋一案，請查照。 | 依據 <a href="#">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8 日部法人字第 10746362831 號函</a> 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轉知銓敘部書函，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疑義，請查照。   | 依據 <a href="#">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82312 號函</a> 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自   | 依據 <a href="#">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</a> 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  | 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   | 理。  |
| 6 | 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7年8月31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依據<a href="#">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2045號函</a>辦理。</li> <li>二、現行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得依內政部規定紀念日及節日，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放假一日。</li> </ul>  |
| 7 | 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已修正為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並修正部分條文；案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依銓敘部函示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及苗栗縣政府107年9月13日府人力字第10700181764號函辦理。</li> <li>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：<a href="#">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</a>。</li> <li>三、全國人事法規釋例：<a href="#">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已修正為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</a>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並修正部分條文；案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</li> </ul> |